

委託研究報告(摘要)

強化學研機構科研成果保護機 制之研究 (摘要)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強化學研機構科研成果保護機制之研究」

摘要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之修訂，可強化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為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建構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層級化保護體系，政府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建立赴陸審查機制，有助於強化我國科研成果之保護。
- 二、 **構思對於事涉政府資助研發取得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發成果之規範專法：**目前科技部已訂有「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手冊」，未來應可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1 條之施行狀況及相關法規，制訂完整規範專法。
- 三、 **盤點我學研機構與陸方合作情形，積極宣導以提升相關人員風險意識：**為強化科研成果之安全管理，建議宜盤點各學研機構與中國大陸學術交流現況，並透過辦理科技竊密及人才挖角等案例宣導課程，協助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相關人員瞭解兩岸科技交流之可能風險，提升其維護我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等法律觀念。